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優質亮點個廠、節能管理個廠、綠色供應鏈
專案輔導遴選簡章

壹、前言

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政府推動 5+2 產業創新政策，以提升中小企業綠色創新能力，並驅動營運獲利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小企業在 GIANT 五大關鍵構面的績效展現，包含厚植綠色關鍵技術涵量、達成節能減碳效益(Green)、創新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 (Innovation)、挑戰獎項肯定(Award)、符合相關法規規範(Norm)及拓展國內外貿易市場(Trade)等，爰辦理「優質亮點個廠」、「節能管理個廠」、「綠色供應鏈」輔導遴選，期望藉由遴選機制，發掘具循環經濟、永續性、綠色環保潛力的中小企業。

貳、計畫目標

通過遴選之企業為本計畫輔導案源，將由專業顧問協助，強化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節能管理因應能力，以引領台灣中小企業與國際接軌，發揮在地價值，提升產業循環經濟（產品綠色設計、再製造、循環物質等）、綠色永續（建立永續供應鏈、法規認驗證、環境管理等）節能管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碳水足跡、能源管理、能源監管等）能力，全方位打造成為台灣堅實的中小企業綠色供應網絡，成功搶攻全球綠色商機。

今(108)年預計推動 10 家「優質亮點個廠」、6 家「節能管理個廠」及 10 體系「綠色供應鏈」(每體系至少擴散 8 家供應商)，希冀藉由本次輔導，協助具綠色潛力中小企業價值提升，增加國際競爭優勢。

參、遴選名額

一、優質亮點個廠（10 家）

遴選 10 家具綠色小巨人潛力之中小企業，示範導入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綠色服務或營運持續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等，使企業成為綠色永續典範，能帶領該產業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發展。

二、節能管理個廠（6 家）

遴選 6 家中小企業，協助因應客戶要求或自廠需求，進行溫室氣體相關減量及管理、碳水足跡盤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能源管理監控系統等輔導，確保符合國際綠色採購要求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三、綠色供應鏈（10 體系）

遴選 10 個供應鏈(以下稱體系)，每體系由(中心廠)帶領擴散至少 8 家以上供應鏈企業(衛星廠)，以大(中心廠)帶小(衛星廠)的方式協助業者垂直或水平整合其上下游供應商，使產品或服務生命週期達到低碳、低毒性、易回收、符合國際綠色環保法規、創新服務模式，以增加供應鏈的國際競爭優勢。

肆、申請資格：(一至四為必要條件)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法規內容：<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1673>

(一)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二) 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二、「專案輔導」之受輔導企業，不得同年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其他專案輔導資源，結案後 3 年才得以再申請。

三、申請「綠色供應鏈輔導」供應鏈組成企業應未曾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輔導者占輔導企業家數 50% 以上（至少需 4 家未曾接受過輔導資源）

四、近三年無重大環保違規、勞資爭議、工安事故、負面新聞之企業。

五、優先條件/加分項目：

(一) 輔導主題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推動目標(SDGs)或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例：5+2 產業...)、新創企業。

(二) 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之企業。

- (三) 輔導主題為綠色設計、綠色再製造等循環經濟示範效益之企業。
- (四) 以外銷訂單在台生產比例高、外銷訂單金額高之優勢產業。
- (五) 化學材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專門營造業等，列優先輔導對象。

伍、申請期限：

本梯次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止。

陸、申請方式：

- 一、由受輔導廠商及輔導單位提案。
- 二、備妥書面資料，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 (一) 資料 1：檢附資格證明影本（1.公司登記文件、2.營利事業登記證，擇一即可）。
 - (二) 資料 2：見附件一，受輔導廠商意願書正本(需用大小印)、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各 1 份
 - (三) 資料 3：輔導計畫書（含廠商基本資料表、亮點評估表），5 份
 - (四) 資料 4：遴選提案簡報，5 份
 - (五) 資料 5：見附件二，節能管理個廠輔導申請表（申請「節能管理個廠」填寫），1 份
- 三、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以上紙本資料份數及電子檔 1 份，寄予收件窗口。
- 四、收件窗口：
 - (一) 收件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193 號
 - (二) 諮詢窗口：周小姐、林小姐
 - (三) 聯絡電話：04-23595900-810、231
 - (四) 傳真電話：04-23508014
 - (五) E-mail：g105044102@pidc.org.tw；vennis@pidc.org.tw

柒、計畫經費：

一、優質亮點個廠

每案輔導款項上限為 100 萬元，其中政府輔導經費上限為 75 萬元(核定金額由審查委員決議)，企業需自籌 25 萬元以上之經費，輔導款須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二、節能管理個廠

每案輔導款項核定金額由審查委員決議，其中企業需自籌 25% 以上之輔導經費，輔導經費須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三、綠色供應鏈

每一體系輔導款項上限為 150 萬元，其中政府輔導經費上限為 120 萬元(核定金額由審查委員決議)。每體系企業需自籌 30 萬元以上之經費，輔導款須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捌、配合事項說明：

- 一、每案政府輔導經費依總計畫核定金額為準。
- 二、企業自籌款(含稅)，係指受輔導業者須自行出資部分。
- 三、企業自籌款應於輔導合約簽訂後 30 日內支付。
- 四、通過計畫輔導之企業，需配合總計畫辦理成果發表、成果曝光、參訪及績效追蹤。

玖、遴選流程與作業說明

評選程序分為「資格確認」、「委員書審」(初審)、「實地訪視」及「複審選案」(複審)，遴選流程圖與說明見下圖一、遴選流程及作業說明。

遴選流程	作業說明
<pre> graph TD A[徵選資訊公告] --> B{資格確認} B -- 不符合 --> C[退件/補件 (通知業者)] B -- 符合 --> D{委員書審} D -- 不符合 --> E[不符合 (通知業者)] D -- 符合 --> F[實地訪視] F --> G{複審選案} G -- 不符合 --> H[不符合 (通知業者)] G -- 符合 --> I[公告審查結果] I --> J[輔導計畫簽約] J --> K[期中報告] K --> L[期末報告] subgraph "不足額" B D G end "不足額" -.-> A </pre>	<p>一、徵選資訊公告： 由總計畫窗口向各輔導單位、相關產業公協會等窗口公告提案資訊與遴選機制說明。</p> <p>二、資格確認： 廠商符合中小企業資格審查，見(肆、申請資格)。 ✓ 補件：資料檢附不齊全者 3 日內補齊，逾期視同放棄。 ✓ 退件/補件：不符合資格者，通知退件/補件。</p> <p>三、委員書審： 邀集專家委員 3-5 位進行書面審查，視情況辦理初審委員會選定實地訪視業者。書面審查意見列為委員實地訪視審查重點。 ✓ (1)通過：可進行實地訪視安排。 ✓ (2)不通過(不符合)。</p> <p>四、實地訪視： 由總計畫安排專家委員至少 2 位，赴廠實地訪視。 ✓ 提案簡報：提案者(「廠商代表」及「輔導單位」)共同簡報。 ✓ 廠商出席：申請「綠色供應鏈」輔導之供應商需共同出席。 ✓ 實地訪視審查機制：評分制。</p>

五、複審選案：

由總計畫安排專家委員 3-5 位與中企處代表共同進行複審選案會議，遴選通過本年度專案輔導之受輔導廠商。

- ✓ 訪視委員意見回覆：廠商及輔導單位依訪視委員建議修正、補充提案資料(簡報備齊)，未提供者，視同放棄。
- ✓ 複審選案意見：依複審選案會議決議，於 3 日內提供修訂之提案資料，逾期視同放棄。

六、公告審查結果：

依複審選案(複審)結果排序，核定公告通過名單。

- ✓ (1)通過
- ✓ (2)備取/補件後通過：等候遞補通知；依時限提供修正版提案資料供委員再審通過。
- ✓ (3)不通過(不符合)

七、輔導計畫簽約：

- ✓ 針對委員複審決議，完成修正版提案資料，進行簽約及付款作業。

八、期中報告：

- ✓ 依總計畫統一公告期中報告時間。
- ✓ 「廠商代表」及「輔導單位」共同出席。
- ✓ 依總計畫規劃，得安排期中訪視行程。

九、期末報告：

- ✓ 依總計畫統一公告期末報告時間。
- ✓ 「廠商代表」及「輔導單位」共同出席。
- ✓ 依總計畫規劃，得安排期末訪視行程。

圖一、遴選流程及作業說明

壹拾、計畫簽約作業

經遴選核定通過之中小企業，於接獲公告後，與輔導單位依規定完成輔導簽約程序及付款作業。

並依規定內送達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計畫)副本，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或繳交自籌款者，視為放棄資格，將由備取企業遞補。

壹拾壹、計畫管理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不定期安排查訪。
- 二、受輔導廠商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合約規定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限期改善或情節異常重大者，經查屬實者，得予以中止計畫、解除合約，並追回政府已撥付之輔導經費。
- 三、受輔導廠商及輔導單位於輔導個案計畫結束後3年內，有義務配合中小企業處要求，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配合活動。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受輔導廠商」須自主確認是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與規定，並由「輔導單位」擔負確認之責。
- 二、為符合輔導經費政府經費須與廠商自籌經費同時核銷之規定，通過遴選之受輔導廠商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交廠商自籌款。
- 三、「輔導單位」需依總計畫規定進行輔導作業，並填據「中小企業輔導專案服務記錄單」；「受輔導廠商」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輔導工作進行。
- 四、輔導期間如遭遇任何困難，「受輔導廠商」應與「輔導單位」配合，秉持誠信原則磋商解決之道。
- 五、申請資料經證實有不實情事，或因故無法配合完成計畫目標者，將停止輔導工作並取消其相關資格與權利，並賠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負擔之一切費用，其所涉法律責任由「受輔導廠商」及「輔導單位」自行負責。
- 六、本專案輔導提案若涉及個人資料業務，需盡保護及保密之義務，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洩漏、散佈或運用於與本提案無關之工

作。若違反，應擔負洩漏秘密及違反個資保護之刑事及民事責任。

七、其他權利義務關係詳見「輔導合約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受輔導廠商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配合輔導單位財團法人 OOOOOO (填輔導單位名稱)，提案申請「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簡稱總計畫)之輔導案(簡稱本案)。本案經中小企業處核定通過，本公司同意做為受輔導業者，並依計畫規定，配合支付廠商輔導自籌款，並接受前述輔導單位依核定通過內容進行輔導工作。

申請輔導模式(擇一勾選)：

優質亮點個廠 節能管理個廠 綠色供應鏈

此致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受輔導廠商名稱：(請打上公司名稱並蓋公司印) (公司章)

負責人：(請打上負責人名並蓋小印)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0 月 0 0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貴公司擬申請「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為保障貴公司申請人之權益，請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有內容。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為提供計畫輔導相關服務，基於「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5 環境保護」之特定目的而蒐集輔導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列舉如下：「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2 資格或技術」、「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C101 商業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 二、輔導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輔導申請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 三、輔導單位僅同意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輔導申請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 四、申請人/代表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輔導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 五、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定之權利，但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輔導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六、在輔導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前，輔導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公司全銜：_____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 108 年 00 月 00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節能管理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傳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經常雇用 員工人數
實收資本額	萬元	前一年度 營業額	萬元	產業別 ^註		
主要產品 (營業)項目						

二、申請輔導項目

輔導類型	輔導項目	廠商自籌款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管理個廠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服務碳足跡盤查與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水足跡盤查與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與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監控系統	總輔導經費之 25% (含查驗費用)	1. 請填寫「規範查證輔導廠商資料表」。 2. 需經遴選並經中小企業處核准。 3. 中小企業處負擔總經費之 75%。

申請人簽章： _____

*請依主要產品分類				
01.食品業	06.木竹製品業	11.化學製品業	16.金屬基本工業	21.精密器械業
02.煙草業	07.家具及裝設 品業	12.石油及煤製 品業	17.金屬製品業	22.雜項工業
03.紡織業	08.紙漿紙及紙 製品	13.橡膠製品業	18.機械設備業	23.技術服務業
04.成衣服飾業	09.印刷及有關 事業	14.塑膠製品業	19.電機電子機械器 材業	24.其他製造業
05.皮革毛皮及其製 品業	10.化學材料業	15.非金屬礦物 製品業	20.運輸工具業	25.服務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節能管理個廠輔導廠商資料表

廠商名稱：_____

一、能源使用現況

- 燃料油，平均_____公秉/年； 天然氣，平均_____立方公尺/年
 柴油，平均_____公秉/年； 燃煤，平均_____公噸/年
 液化石油氣(LPG)，平均_____公斤/年； 用電量，平均_____度/年
 其他：_____，平均_____/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_____公噸 CO₂e/年

①經常契約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kW)	<input type="checkbox"/> 無
②離峰契約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kW)	<input type="checkbox"/> 無
③時間電價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二段式時間電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三段式時間電價
④自動功因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⑤電力需量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是否有供應鏈客戶要求或同業競爭壓力：

- 無； 同業競爭壓力
 有，客戶名稱：_____；要求項目：_____

三、是否曾接受國內政府單位碳揭露查驗證輔導：

- 無
 有，年度：_____；輔導單位：_____；輔導項目：_____
 年度：_____；輔導單位：_____；輔導項目：_____
 年度：_____；輔導單位：_____；輔導項目：_____

四、工廠目前已推行之制度/系統(提供證明文件)

- 無(以下免填)
 TQM TPM 5S/6S ISO9001 ISO14001 QS9000 CE Mark
 OHSAS18001 TOSHMS ISO14064-1 ISO 50001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廠內具有節能改善潛力：有；無

改善方案：(如電力、照明、空壓、空調、鍋爐、蒸汽、熱回收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六、公司是否有綠色相關獎項或標章：有；無

獎項或標章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七、接受輔導後，做為示範觀摩工廠之意願：願意；不願意